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皓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17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皓倫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至5行關於「114年10月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4年9月」、第8行關於「114年7月間某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4年7月29日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皓倫於本院準備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。

（二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，係以同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為斷，並以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。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，並應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態、緣由、經過、時間等要素為「反覆或持續」之評斷。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，顯見本罪之成立，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。經查，被告主觀上基於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之概括犯意，於密接之時期內，反覆或持續為上開犯罪事實所載行為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，僅成立一跟蹤騷擾

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素行尚佳，不思以理性方式、謹守正當交友分際與告訴人相處，竟對告訴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足以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並造成告訴人之恐懼，所為實應譴責，兼衡其本案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行持續時間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，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工作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沛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7號

被　　告　陳皓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BG000-K114049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為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街○號之統一超商○門市（地址詳卷，下稱本案門市）員工，陳皓倫則為本案門市顧客。詎陳皓倫為追求甲女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單一犯意，自民國113年2月起至114年10月止，反覆、持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數則訊息予甲女，並數次於甲女上班時前往本案門市盯梢，並於113年10月24日某時，在本案門市，將手寫信1封交予甲女，更於114年7月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手寫信1封寄送至甲女住處，嗣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於114年8月5日核發書面告誡書予陳皓倫，陳皓倫仍持續於甲女上班時前往本案門市盯梢，以此方式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使甲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甲女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嗣因甲女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皓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上開手寫信及信封影本、被告與告訴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暨光碟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書面告誡書影本、跟蹤騷擾通報表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10月15日114年度跟護字第11號民事裁定影本、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安全提醒單、新竹縣政府114年11月12日府社保字第1143832101號函暨所附性騷擾申訴案件決議書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。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

騷擾行為之定義，係以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，是立法者應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，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，是被告先後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為跟蹤騷擾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，犯罪時間延續且係反覆為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請論以集合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李沛蓉